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178,050.9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501,618.30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550,161.83 元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69,021,869.8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9,138,124.5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021,869.85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4,429,42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429,4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21,47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